

松山湖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272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9,350.63	财政拨款	11,451.19
	项目支出	1,776.43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324.13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按照教育局下达招生任务，做好学生相关服务工作，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学任务，培养学生做未来的新一代公民应掌握的知识和技能。 目标2：继续深化“无痕未来”教育整体改革；深入践行学校整体无痕课程体系，开设丰富多彩的课程学习，促进其内涵式发展；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活动，提升学生整体素质。 目标3：按照园区新建学校逐年投入的原则，及时做好满足教育教学开展的硬件建设，保障教育教学顺利开展，为全体师生提供优质的教育教学及生活成长环境、服务好全体师生。 目标4：发挥集团学校的引领作用，以流程化、制度化规范学校的日常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各部门的服务质量，完成上级部门的各项工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中小学日常公用经费	安排学校日常办公经费含办公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	11,722,900.00	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主要实施内容包含教学平台设备购置、教学配套设备购置、学科教学器材购置。	2,320,000.00	为新增加的场室提供满足日常教育教学所需要的教学平台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是学校基本建设的需要，是为学校的日常管理、教学质量提升、师生学习提供重要保障。
	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三保）	根据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结果测算，用于校园安保人员，生活部教师，保洁、绿人等105位工作人员的人员工资及清洁物料，绿化养护费等相关费用。	5,999,499.96	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完成2023年校园的治安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安全保卫及相关工作，安防监控中心的监控管理及相关设备的维护管理；所有建筑物、设施及有形物体的维护管理，学校安全管理，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卫生管理及绿化养护，校园四害消杀服务。
	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项目	满足新时代广大家长对校内服务的迫切需求，为学生提供安全、规范的校内课后服务工作，促进家校和谐发展。	377,720.00	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按照教育部基教司《关于督促“一校一案”全面落实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17号）部署，做好人员调配、服务内容安排、经费保障、安全管理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课后服务工作顺利开展，落实每周五天、每天至少2学时的课后服务时间要求。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补助经费--落实深化“广东省三名工程”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名师、名班主任和名校（园）长工作室建设，发挥名师、名班主任和名校（园）长的示范辐射作用。学校申报工作室包括市级：欧阳伟名师工作室，韩松锦名班主任工作室，每个工作室按要求教科研活动100%达标、研修学习不少于四次、成果提炼达标率100%，设备购置预算执行100%完成。-14000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执行率	≥90%	≥90%
			物业服务费用标准	*万元/平方米	*万元/平方米
			托管服务费用标准	*元/学时	*元/学时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专项数量	10项	10项
			课后托管时长	≥2学时/工作日	≥2学时/工作日
			服务参观人次	≥2000	≥2000
		质量指标	专项验收合规率	100%	100%
			货物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课后托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教研活动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100%
			货物验收及时率	100%	100%
			课后托管及时率	100%	100%
			教研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速度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促进师生全方面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师生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90%
			投诉率	0%	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用款单位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3,343,689.9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用于校园安保人员，生活部教师，保洁、绿人等100位工作人员的人员工资及清洁物料，绿化养护费等相关费用。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完成2025年校园的治安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安全保卫及相关工作，安防监控中心的监控管理及相关设备的维护管理；所有建筑物、设施及有形物体的维护管理，学校安全管理，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卫生管理及绿化养护，校园四害消杀服务。			
		2025年度目标			
		用于校园安保人员，生活部教师，保洁、绿人等100位工作人员的人员工资及清洁物料，绿化养护费等相关费用。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完成2025年校园的治安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安全保卫及相关工作，安防监控中心的监控管理及相关设备的维护管理；所有建筑物、设施及有形物体的维护管理，学校安全管理，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卫生管理及绿化养护，校园四害消杀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额	334.37万元	334.37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数量	6项	6项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	≥90分	≥90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物业管理服务覆盖率	≥95%	≥95%
			受益师生数量	3986人	3986人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货物购置类项目（教学设备购置）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用款单位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2,32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依据《广东省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指南（试行）》、《东莞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智慧校园建设指南（试行）》及《东莞市推进智慧教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围绕东莞打造品质教育战略目标，完成2024年拟扩班11个招生计划，为完善学校基础设施，促进教育信息化的建设进程，树立良好松山湖教育品牌形象及创办具备优质教育资源的未来学校提供支撑，提升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教育信息化综合实力和学校整体竞争力，1. 新增教学平台设备；2. 新增学科教学等器材。			
		2025年度目标			
		依据《广东省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指南（试行）》、《东莞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智慧校园建设指南（试行）》及《东莞市推进智慧教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围绕东莞打造品质教育战略目标，完成2024年拟扩班11个招生计划，为完善学校基础设施，促进教育信息化的建设进程，树立良好松山湖教育品牌形象及创办具备优质教育资源的未来学校提供支撑，提升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教育信息化综合实力和学校整体竞争力，1. 新增教学平台设备；2. 新增学科教学等器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额	≤232万	≤232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科器材设备设施	1批	1批
			教学平台采购设备设施	13套	13套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提升教育信息化综合实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小学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用款单位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1,722,9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本项目经费属于2025年学校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因教育教学产生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如日常办公经费、差旅费、各项维修维护费、教材印刷费、教师培训等，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025年度目标			
		本项目经费属于2025年学校日常公用 经费，主要用于因教育教学产生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如日常办公经费、差旅费、各项维修维护费、教材印刷费、教师培训等，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小学2340元/生，初中4200元/生	小学2340元/生，初中4200元/生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及日常运营工作数量	教师培训>8场次、校本学习材料印刷一批、服务师生人数>3000人 教职工活动>4次	教师培训>8场次、校本学习材料印刷一批、服务师生人数>3000人 教职工活动>4次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及运营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日常维护及运营工作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招生计划执行率	≥90%	≥90%
			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用款单位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4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落实深化“广东省三名工程”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名师、名班主任和名校（园）长工作室建设，发挥名师、名班主任和名校（园）长的示范辐射作用。学校申报工作室包括市级：欧阳伟名师工作室，韩松锦名班主任工作室，徐燕萍园区名师工作室，李秀文园区名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按要求教科研活动100%达标、研修学习不少于四次、成果提炼达标率100%，设备购置预算执行100%完成。			
		2025年度目标			
		为落实深化“广东省三名工程”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名师、名班主任和名校（园）长工作室建设，发挥名师、名班主任和名校（园）长的示范辐射作用。学校申报工作室包括市级：欧阳伟名师工作室，韩松锦名班主任工作室，徐燕萍园区名师工作室，李秀文园区名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按要求教科研活动100%达标、研修学习不少于四次、成果提炼达标率100%，设备购置预算执行100%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4万元每人每年	≥4万元每人每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室人数	〉10人	〉10人
			工作研修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教研活动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室按时组织线上线下学习	按时	按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名优教师辐射带动作用	充分发挥	充分发挥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室成员对工作室研修的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用款单位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377,7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拟安排2025年小学生课后服务相关文件要求，基础托管学生免费，由上级补助每生每年200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30%，园区财政承担70%。用于基础托管时间教师课时费及托管耗材费用。			
		2025年度目标			
		拟安排2025年小学生课后服务相关文件要求，基础托管学生免费，由上级补助每生每年200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30%，园区财政承担70%。用于基础托管时间教师课时费及托管耗材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元每生每年	200元每生每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学生人数	课后服务人数≥1550人	课后服务人数≥1550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按时开展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三保）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用款单位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2,655,81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此经费为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提高寄宿制学校）（园区补助）；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县“三保”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规定标准，参照往年分摊比例，园区承担小学575元，初中682.5元+寄宿制175元。 2. 支付物业管理外包合同中的部分物业管理费用。用于校园安保人员，生活部教师，保洁、绿人等100位工作人员的人员工资及清洁物料，绿化养护费等相关费用。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完成2025年校园的治安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安全保卫及相关工作，安防监控中心的监控管理及相关设备的维护管理；所有建筑物、设施及有形物体的维护管理，学校安全管理，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卫生管理及绿化养护，校园四害消杀服务。			
		2025年度目标			
		1. 此经费为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提高寄宿制学校）（园区补助）；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县“三保”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规定标准，参照往年分摊比例，园区承担小学575元，初中682.5元+寄宿制175元。 2. 支付物业管理外包合同中的部分物业管理费用。用于校园安保人员，生活部教师，保洁、绿人等100位工作人员的人员工资及清洁物料，绿化养护费等相关费用。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完成2025年校园的治安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安全保卫及相关工作，安防监控中心的监控管理及相关设备的维护管理；所有建筑物、设施及有形物体的维护管理，学校安全管理，学生宿舍管理，校园卫生管理及绿化养护，校园四害消杀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园区承担小学575元，初中682.5元+寄宿制175元	园区承担小学575元，初中682.5元+寄宿制175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数量	6项	6项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	≥90分	≥90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物业管理服务覆盖率	≥95%	≥95%
			受益师生数量	3986人	3986人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园区承担）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用款单位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03,48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用于学生教科书及字典经费。			
		2025年度目标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用于学生教科书及字典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小学生30元每人， 初中生17.5元每人	小学生30元每人， 初中生17.5元每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材数量	1批	1批
			字典数量	500本	500本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交货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培养经费（园区承担部分）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用款单位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落实《东莞市基础教育领军人才、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经费管理办法》，保障我市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和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项目顺利开展，做好集中研修、跟岗研修、国内外访学研修、专家指导、成果发表出版、宣传推广等工作。1名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冯正华（松山湖北区学校）东莞市基础教育领军人才、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经费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一）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培养经费15万元/人/年，培养周期为三年。市级财政为每位培养对象提供5万元/人/年的培养经费，镇级财政或直属学校配套培养经费10万元/人/年。			
		2025年度目标			
		落实《东莞市基础教育领军人才、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经费管理办法》，保障我市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和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项目顺利开展，做好集中研修、跟岗研修、国内外访学研修、专家指导、成果发表出版、宣传推广等工作。1名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冯正华（松山湖北区学校）东莞市基础教育领军人才、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经费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一）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培养经费15万元/人/年，培养周期为三年。市级财政为每位培养对象提供5万元/人/年的培养经费，镇级财政或直属学校配套培养经费10万元/人/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万每人每年	10万每人每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研修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研修质量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研修活动	按时	按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辐射	100%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培训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经费（园区承担部分）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用款单位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6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落实《东莞市基础教育领军人才、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经费管理办法》，保障我市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和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项目顺利开展，做好集中研修、跟岗研修、国内外访学研修、专家指导、成果发表出版、宣传推广等工作。1名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欧阳伟（松山湖北区学校）东莞市基础教育领军人才、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经费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二）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培养经费8万元/人/年，培养周期为三年。市级财政为每位培养对象提供5万元/人/年的培养经费，镇级财政或直属学校配套培养经费3万元/人/年。高飞3万，欧阳伟3万。			
		2025年度目标			
		落实《东莞市基础教育领军人才、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经费管理办法》，保障我市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和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项目顺利开展，做好集中研修、跟岗研修、国内外访学研修、专家指导、成果发表出版、宣传推广等工作。1名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欧阳伟（松山湖北区学校）东莞市基础教育领军人才、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经费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二）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培养经费8万元/人/年，培养周期为三年。市级财政为每位培养对象提供5万元/人/年的培养经费，镇级财政或直属学校配套培养经费3万元/人/年。高飞3万，欧阳伟3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万每人每年	3万每人每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研修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研修质量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研修活动	按时	按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辐射	100%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培训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百名博士计划政策奖励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用款单位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82,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百名博士专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东组通〔2022〕1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完成我校博士安家补助、生活津贴及引才奖励发放工作，合计35万元。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百名博士专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东组通〔2022〕1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完成我校2025年博士安家补助、生活津贴及引才奖励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8.2万	=18.2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	1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人才留莞稳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100%